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30日通过 决议,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 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短期融资券。

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初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08]CP61 号)。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,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,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主承销商,中国农业银行任副主承销商;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,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本公司计划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("本期融资券"),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,期限为 365 天。本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,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,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发行价格,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有关本期融资券的详情请通过中国货币网(网址: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中国债券信息网(网址: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)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4日